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和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产投”）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前述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 月 6 日、2 月 18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4 日、7 月 12 日、8 月 20 日和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本次新增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应付债务 1,700 万元未如期偿还。

三、累计债务逾期的情况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金环新材料和金环绿纤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到期债务未如期偿还，浙银租赁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金环新材料、金环绿纤和相关担保方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分别为4,496.20万元和6,000.65万元（含未归还的全部本金、违约金、律师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具体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和《关于新增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2、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强制执行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奥美产投支付款项365,699,876.88元（暂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襄阳分行”）已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要求金环绿纤偿还本金187,507,905.75元，支付截止2025年3月7日利息、罚息和复利等2,714万元；支付以本金187,507,905.75元为基数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以中国银行系统计算数据为准）。前述金额已包含尚未归还的全部本金。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对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出具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暨催收通知》，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将前述相关债权转让给信达资管，基准日（2025年2月21日）债权余额370,153,855.6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和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暨催收通知的公告》。

3、债务逾期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且尚未涉诉的债务金额合计约1,996.58万元（根据合同协议的到期未付部分，具体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系统计算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到期日
1	金环新材料	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	44.53 ^{【注】}	2025年3月20日

		企业（有限合伙）		
2	金环新材料	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9	2025年6月20日
3	金环新材料	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6	2025年9月21日
4	金环新材料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700	2025年12月8日
合计			1,996.58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环新材料已偿还该期债务85万元，该期剩余逾期金额为44.53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并面临资产受限、诉讼执行等风险，若逾期涉诉判决或者已强制执行，相关违约金、罚息等会根据实际偿还（含强制执行形成被动偿还）情况累计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最终的债权担保金额尚需以管理人认定为准。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襄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中行襄阳分行是否继续采取措施以及信达资管是否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尚具有不确定性。若继续采取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是否因违约事项而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若采取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业务正常；金环绿纤何时复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未来仍无法清偿到期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未来金融机构是否因金环绿纤无法清偿债务而采取司法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